

# 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协会

##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实施细则

### 1 总则

1.1 为了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的管理，鼓励企业开发生产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筑部品部件，推动部品部件的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保障部品部件和工业化建筑的质量和安全，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15〕68号）、《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部品部件认证办法（试行）》（闽建筑〔2015〕38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分为（1）结构体系部品部件，包括：预制柱、梁、剪力墙、叠合楼板；（2）围护结构部品部件，包括：系统门窗、内外墙板、阳台板、空调板；（3）整体式部品部件，包括：整体式厨房、整体式卫生间、楼梯；（4）市政工程部品部件，包括：市政预制小型构件、预制综合管沟、预制T梁、预制空心板梁。未列出具体名称的部品部件均归入“其他”项。

1.3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国家产业政策一经修订，企业应当及时执行，本细则应当进行动态修订。

1.4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除应符合本细则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 工作机构

2.1 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协会（以下简称“省产业协会”）负责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的受理、审核、公示以及后续监督和管理工作。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负责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的发布以及后续监督和管理工作。

2.2 省产业协会受省住建厅产业办的委托起草《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实施细则》，跟踪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实施细则的意见和建议，配合省住建厅产业办进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施细则的宣贯。

## 3 企业申请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的基本条件

3.1 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经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基本条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固定的生产场所、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 有管控部品部件质量的标准。包括：具有部品部

件的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技术标准。

3.3 部品部件质量应符合标准。应有生产企业的检测报告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3.4 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深化设计与安装一体化能力。包括：部品部件的生产、应用设计、施工、现场装配及验收。

3.5 生产企业应保证运输全过程部品部件的质量，运至现场的部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由生产企业负责更换。

3.6 预制构件应在易于识别的部位设置出厂标识，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制作日期、品种、规格、编号等信息。

3.7 申请认证的系统门窗、非承重内外墙板和整体式厨房卫生间部品部件应在实际工程中有成功的应用实例。

3.8 本细则所指标准可以是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也可以是按规定报备的企业标。

## 4 认证程序

### 4.1 申请和受理

4.1.1 企业本着自愿原则申请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认证，认证时可当登入省产业协会认证系统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4.1.1.1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申请表》。

4.1.1.2 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4.1.1.3 产品的质量、检测、验收、施工工艺等标准名称、标准号，涉及企业标准时，需提供标准备案号，无法提供标准备案号的，应提供保证产品生产、设计、安装施工和验收等相关内容的文字材料。

4.1.1.4 产品检验检测数据扫描件。

4.1.1.5 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测的委托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包括：合同封面页、委托内容页和盖章页。

4.1.2 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省产业协会应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准予受理但材料不足的，向企业发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对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准予受理，向企业发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申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向企业发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4.2 初审

企业认证申请受理后，需携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省产业协会进行初审（初审材料见 4.1.1），原件在核对后退还企业。

## 4.3 现场审核

4.3.1 通过初审后，自收到初审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

日，省产业协会将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现场审核。

4.3.2 审核组由3~7名奇数制审核专家组成，审核专家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不得来自被审核项目，应当由不同单位人员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将从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中抽取。

4.3.3 审核对象从产品制造工厂或应用项目中随机抽取一项。

4.3.4 审核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现场审核办法》（见5.4节）进行现场审核，并做好记录。审核时间一般为1~3天。审核组对企业现场审核结果负责，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4.3.4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结束时召开评审会议，做出是否通过认证的决定。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现场审核报告》（见附件2）和《企业现场审核轻微缺陷汇总表》（见附件3）复印件一份交企业，一份交省产业协会。

4.3.5 企业现场审核合格的，但存在轻微缺陷的，省产业协会督促企业按照《企业现场审核轻微缺陷汇总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3.6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现场审核工作，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现场审核的现场审核工作终止，视为企业现场审核不合格。

4.3.7 企业现场审核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

由省产业协会向企业发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不予认证决定书》。

4.3.8 企业现场审核不合格的，企业审核工作终止。

#### 4.4 公示和发布

4.4.1 省产业协会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现场审核文书等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4.2 自召开现场审核评审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省产业协会对通过现场审核的部品部件在认证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4.4.3 公示期内收到对产品提出异议经核查企业在申报环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终止认证。相关企业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

4.4.4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查实不属实的，省产业协会将其纳入部品部件推广目录报请省住建厅发文公布，公布后录入认证系统供社会查询。因核查异议产生时间消耗的，公示期延长相应天数。

4.4.5 企业可一次申请多个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认证。仅需在首次申报时提供企业基本情况的材料。

4.4.6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流程图见附件 4。

### 5 审查要求

5.1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应执行相应的产品标准及相

关标准。标准一经修订，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建筑部品部件认证企业现场审核和产品检验应当按照新标准要求。

5.2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需具有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5.3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标准依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若无上述标准，可依据按规定报备的企业标准执行。

5.4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企业现场审核办法见附件 1，现场允许安装偏差和检验方法依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若无上述标准，可依据按规定报备的企业标准执行。

## 6 证书和标志

### 6.1 证书

6.1.1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认证证书载明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其中，认证证书副本载明产品明细，包括：产品单元、产品品种。

集团公司的认证证书还应载明与其一起申请办理的所属单位的名称、生产地址和产品名称。

6.1.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

续生产通过认证产品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省产业协会提出认证证书延续申请。

6.1.3 企业获得认证证书后需要增加产品单元时，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新增单元组织现场审核和产品检验。符合条件的，换发认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6.1.4 在认证有效期内，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较大改变时，企业应及时执行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要求。

6.1.5 在认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较大变化的(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重大技术改造等)，企业应当及时向省产业协会提出申请，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现场审核和产品检验。

6.1.6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在变更名称后1个月内向省产业协会提出认证证书名称变更申请。省产业协会自受理企业名称变更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对于符合变更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1.7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遗失或者毁损，应当向省产业协会提出补领认证证书申请。省产业

协会自受理企业补领认证证书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补领的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1.8 集团公司取得认证证书后，新增所属单位需要与集团公司一起办理部品部件认证的，经集团公司批准，可简化认证程序，程序至“初审”，审查合格后，换发部品部件认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 6.2 标志

6.2.1 取得认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认证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易于识别的位置标注带有认证标志的出厂标识。出厂标识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制作日期、品种、规格、认证证书编号等信息。

6.2.2 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单独办理认证的，其产品出厂标识上应当标注所属单位的名称。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办理认证证书的，宜在其产品上分别标注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名称，或者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

## 7 委托检测程序

7.1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若无条件完成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相关项目的检验检测，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7.2 委托检验检测项目需签订有效委托合同，必须明确委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需在提出认证申请日以扫描件形式提供给省产业协会复核。

7.3 第三方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7.3.1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应具有符合委托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7.3.2 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国家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

7.3.3 有符合开展检验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计量检定合格。

7.3.4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操作规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7.3.5 两年内不存在非法提供质量证明文件，两年内不存在不按照规定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经责令整改仍未整改的行为。

## 8 监督检查

省产业协会负责对通过认证企业的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企业年度自查等措施和方式，对企业获得认证后的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状况的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8.1 企业生产的产品单元是否超出认证的产品生产范

围。

8.2 企业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是否具备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有关设备是否按期检定/校准。

8.3 企业生产过程中是否对进厂的原辅材料、零部件实施进货验收，并具有相关记录。

8.4 企业是否在出厂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易于识别的部位设置出厂标识，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制作日期、品种、规格、编号等信息。

8.5 企业供应合同中须约定负责生产、深化设计与安装一体化内容。

8.6 企业在签订供应合同一个月内，应登入认证系统填报工程项目有关情况。8.7 企业是否建立了原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和产品生产、销售台账，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是否健全。

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省产业协会将报请省住建厅发文通报，从推荐目录中移除，直至列入“黑名单”：

8.8.1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在技术上已经落后，不应推荐使用。

8.8.2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质量不满足标准。

8.8.3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在工程应用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8.8.4 违反 8.1~8.7 且拒不整改的。

## 9 收费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工作不向企业收取认证费用。

## 10 认证工作人员守则

- 10.1 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保守秘密，诚实守信。
- 10.2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 10.3 服务企业，高效快捷，谦虚谨慎、文明待人。
- 10.4 作风正派，清正廉洁，自警自省，慎权慎欲。

## 11 附则

- 11.1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 11.2 本实施细则由省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 11.3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实施。



附件 1

##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企业现场审核办法

企业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产品单元: \_\_\_\_\_

## 现场审核结论的判定原则

1. 本办法进行判定审核结论的内容：一、质量管理职责，二、生产资源要求，三、人力资源要求，四、技术文件管理，五、过程质量管理，六、产品质量检验，七、安全防护，共 7 章 22 条 29 款。

### 2. 项目结论的判定：

(1) 否决项目结论分为“符合”和“不符合”(否决项目条款在本办法中标注“\*”), 否决项目为 1.1 组织机构、2.1 生产设施、2.2 设备工装、2.3 测量设备的 2.3.1 款、6.3 出厂检验的 6.3.1 款共 5 款;

(2) 非否决项目结论分为“符合”、“轻微缺陷”、“不符合”(非否决项目条款在本办法中不标注“\*”), 其中 6.4 型式检验增加“此项不适用”。非否决项目共 24 款,

3. 项目结论的确定原则：否决项目全部符合，非否决项目中轻微缺陷不超过 8 款，且无不符合项，审核结论为合格。否则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4. 审核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现场核查后，填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现场审核报告》和《企业现场核查轻微缺陷汇总表》。

### 一、质量管理职责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1.1*	组织结构	企业应有负责质量工作的领导，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结构或负责质量管理的工作人员	1.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是否设置了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管理职责	应规定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1.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2.有关部门、人员的权限和相互关系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有效实施	在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中应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并严格实施，并记录有关结果。	1.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2.是否有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二、生产资源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1*	生产设施	企业必需具备满足生产和检验所需要的固定的工作场所和设施，且维护完好，委托的第三方具有相应检测资质。	1.是否具备满足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设施及场所。 2.生产和检验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3.第三方是否具有相应检测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设备工装	企业必须具有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是否具有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必要时应核查设备编号。 2.设备工装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加工要求。 3.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检测设备	1*.企业或委托的第三方必须具有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是否具有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必要时应核查设备编号。 2.设备性能、准确度能否满足生产需要。 3.检测设备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企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	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有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三、人力资源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1	企业领导	企业领导应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并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1.是否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常识。 （1）了解《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和《计量法》对企业的要求（如企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 （2）了解企业领导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与作用。 2.是否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1）了解产品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 （2）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检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技术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1.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3.是否有相应的质量管理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3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应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检验控能。	1.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 3.是否有相应的质量管理知识。 4.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5.人员数量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重点抽查关键重要件检验人员和出厂检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4	生产人员	生产人员应熟悉工艺流程，并能熟练地操作设备。	1.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是否熟悉工艺流程。 3.是否能熟练地进行生产操作。 4. 人员数量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重点抽查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操作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5	人员培训	企业应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考核。	1.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并保持有关记录。 2.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必须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四、技术文件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4.1	技术标准	1.企业应具备和贯彻相关的产品标准。	1.是否有与申请认证产品有关的标准。 2.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应不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1.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是否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2.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不应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2	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应具有正确性，且签署、更改手续正规完备。	1.技术文件(如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等)的技术要求和数据等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2.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  (重点检查关键/特殊工序的工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4.2	技术文件	2.技术文件应具有完整性，文件必须齐全配套。	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技术要求和工艺文件的工艺过程、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技术文件应和实际生产相一致，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1.技术文件是否与实际生产和产品统一一致。 2.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五、过程质量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1	采购控制	1.企业应制定采购原、辅材料、零部件及外协加工项目的质量控制制度。	1.是否制定了控制文件。 2.内容是否完整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企业应按规定对采购的原、辅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证，检验或验证的记录应该齐全。	1.是否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 2.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 3.是否保留检验或验证的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2	质量控制	企业应明确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设置质量控制制度。	1.是否制定了控制文件。 2.内容是否完整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3	产品标识	企业应规定产品标识方法并进行标识。	1.是否规定产品标识方法，能否有效防止产品混淆、区分质量责任和追溯性。 2.检查关键、特殊过程和最终产品的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六、产品质量检验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6.1	检验管理	1.企业或委托的第三方应有独立行使权力的质量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并制定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以及检验、试验、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1.是否有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能否独立行使权力。 2.是否制定了检验管理制度和检测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企业有完整、准确、真实的检验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	1.检查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有检验的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 2.检验的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是否完整、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2	过程检验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按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做好检验记录，并对产品的检验状态进行标识。	1.是否对产品质量检验作出规定。 2.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3.是否作检验记录。 4.是否对检验状况进行标识。 (重点检查关键工序的检验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3	出厂检验	1*.企业应按本实施细则 5.3 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	1.是否有出厂检验规定、包装和标识规定。 2.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 3.产品包装和标识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企业应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并依据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1.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其内容是否完整。 2.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4	型式检验	企业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定期进行型式检验	1.是否按产品标准要求执行 2.若企业委托进行型式检验，是否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项不适用	

## 七、安全防护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7.1	安全生产	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实施。企业的生产设施、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车间、库房等地应配备消防器材，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进行隔离和防护。	1.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 2.危险部位是否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3.车间、库房等是否配备了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4.是否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行隔离和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2	劳动防护	企业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劳动防护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	1.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及劳动防护培训。 2.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劳动防护。 3.员工的生产操作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附件 2

##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现场审核报告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核查结论	审核组根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实施细则》，于____年____月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核查，共计和查出： 轻微缺陷项____款、非否决项不符合项____款、否决项不符合项____款。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经综合评价，本审核组对该企业的核查结论是：_____。 （注：核查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核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组长、组员)	核查分工 (条款)	姓名 (签字)

审核组组长（签字）：

审核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  
在现场核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3

企业现场审核轻微缺陷汇总表

企业名称:

产品单元:

序号	条款号	轻微缺陷事实描述	整改要求
审核组组长(签字):		企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组成员(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整改时限: 请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在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协会。			

##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流程图

